

答：一、有關 貴議員所需之管理人年齡資料，迄今本市古蹟所有人、管理人一覽表（附件略）。目前本市九十七處古蹟當中，公有古蹟計六十九處，私有古蹟計二十八處，大部份古蹟為公有古蹟無所謂年齡問題。而有關古蹟的管理攸關其愛護建築之用心，以人之年齡、學歷斷定對古蹟管理的資格恐不易得到私有古蹟所有人之認同。

二、依據文資法第二十九條之一，古蹟之管理維護事項未包括要求管理人必須擁有專業訓練背景，只需依法令規定之事項與古蹟主管機關配合共同為保護文化資產，本府文化局亦於本年度即將辦理「文化資產研簡營」，屆時將力邀出席。

三、本市每個古蹟皆有管理人，沒有無管理人的古蹟，惟少數古蹟管理人因經費或意願限制，對古蹟維護管理的用心程度略有不同。

四四三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文化局

質詢題目：本市現有幾位文化義（志）工？有幾位文化小尖兵？他們參加過文化局辦理過的那些活動？目前有無相關管理辦法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文化局）

答：一、本局現有九十二位文化義（志）工。本局所屬之其他文化

機構亦有其專屬義（志）工。

二、本局現有廿七位（組）文化小尖兵（其中三組係以樂團方式報告）。

三、文化義（志）工參與活動包括：（一）文化園丁成立大會暨元宵節燈謎晚會。（二）共創文化願景研討會。（三）全國文化首長會議。（四）「文化、環保、古道行」垃圾隨袋徵收宣導活動。（五）二〇〇〇年亞太文化高峰會議。（六）六一七音樂瘋等活動。

文化小尖兵參與活動包括：（一）松山菸廠「開門見山水」系列。（二）台北市耆老新春茶敘。（三）市政顧問藝文組致贈聘書暨新春座談會。（四）「文化、環保、古道行」垃圾隨袋徵收宣導活動。（五）六一七音樂瘋等活動。

四、本局依據「台北市政府推展志願服務實施要點」辦理義工服務事宜，以凝聚義（志）工共識，以及本局的性質，發展由義工自治的管理方式。

四四四

質詢日期：八十九年六月十五日

質詢議員：周柏雅

質詢對象：文化局

質詢題目：文化局成立迄今，各於何時指定那些市定古蹟？各於何時公告那些地方為紀念性建築物？

答覆單位：台北市政府（文化局）

答：有關 貴議員所需之資料請見附件。